

司法院釋字第 七四八 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

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8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相關資料整理)
<p>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p>	<p>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u>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民法成年年齡已自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故自該日起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p>	<p>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u>第一項</u>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u>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u>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已無分項規定，刪除「第一項」之文字。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二項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p>	<p>一、因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一項但書所定未成年人終止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p>

記。	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二、又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未成年人，於修正施行後仍未滿十八歲而欲兩願終止該關係者，因其於終止時修正條文業已施行，應直接適用修正條文，無須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另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使之與民法一致。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9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相關資料整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 <u>共同收養</u> 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 <u>親生</u> 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一、現行規定考量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當事人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爰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惟民法並未禁止單身收養，故單身同志仍有可能透過單身收養之方式，與無血緣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並共同生活經營生活事實。若完成單身收養子女之同志，再與他人成立本法第二

		<p>條關係，基於保障子女權益之同一理由，應許他方於關係存續中收養其養子女。</p> <p>二、 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及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並避免與異性配偶產生法制規範上之落差，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三、 另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仍須透過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認可之程序機制，依個案判斷同性配偶之收養是否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至屬當然。</p>
--	--	--